

证券代码：688403
转债代码：118049

证券简称：汇成股份
转债简称：汇成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65

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、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5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致同所送达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雷鸿先生和杨成会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因工作调整，致同所对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变更，现指派程晖先生接替杨成会女士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雷鸿先生和程晖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程晖先生，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5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程晖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程晖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
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预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
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7 日